"判决书"能拍卖吗?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2_80_9C_ E5_88_A4_E5_86_B3_E4_c122_485738.htm 编者:2004年11月9 日,中央电视台《今日说法》栏目播报了四川安县当事人邓 国泉干当年5月26日在安县县城大街上"卖判决书"的事件。 之后,四川和其他省份也出现了多起"卖判决书"的事件。 这一现象很快引起了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,也受 到了审判机关的高度重视。 今年3月中旬,四川省高级人民 法院的机关刊物《四川审判》编辑部组织省内三级法院从事 研究、审判和执行的部分法官,并邀请部分律师、新闻记者 在泸州专门召开"卖判决"现象研讨会,对"卖判决"这一 社会现象产生的成因、性质及对策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和研究 据悉,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罗书平参加了研讨 会并发表了他对"卖判决"现象的见解。为此,本刊记者对 罗局长进行了采访。"判决书"能拍卖吗?就"卖判决书" 现象 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罗书平"拍卖判决" 就是"转让债权"吗?记者:对于"拍卖判决"现象,从近年 来见诸新闻媒体的报道中,我们看到的称谓并不统一,有的 称之为"拍卖判决书"、"出卖判决书",有的称之为"拍 卖判决"或者"拍卖民事判决书",还有的称之为"转让债 权"或者"转让判决所确定的权利",甚至还有称之为"叫 卖判决书"、"卖判决"的。请问,从法律的角度上,到底 应当怎样表述才准确? 罗书平: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这种 现象在表述上的差异,恰好说明对这种现象进行探讨和研究 的必要性。相对而言,对这种现象称之为"转让债权"比较

合适。一是"拍卖的对象"不是也不应当是"判决书",因 为判决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诉讼案件进行审 理后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,这种法律文书就如同 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一样,它本身不是商品,不存在价值和 转让价值,无论如何是不能成为拍卖对象的。二是社会上发 生的街头"拍卖判决"的行为,实际上都是当事人为了实现 判决所确定的债权而采取的一种特殊的方式,即当事人希望 通过私下降价"转让"的方式实现"债权"。三是依照有关 法律的规定,拍卖是一种非常慎重并将会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的行为,为此,国家法律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规则,而当事 人自己在社会上公开"拍卖判决"显然不是法定意义上的拍 卖,充其量只是一种公开叫卖。记者:据你所知,目前曝光 的"拍卖判决"的现象中,其拍卖的对象都是人民法院的判 决吗?罗书平:多数是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且已进入强制 执行程序的判决,但也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尚未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,还有虽然进入了强制执行程序, 但当事人拍卖的不是"生效的判决",而是债务人"欠款的 借据"。如为乡政府垫资修建公路的四川省西充县债权人虽 然打官司胜诉了,但败诉的乡政府仍"一毛不拔",债权人 向法院申请执行后乡政府也无动于衷,于是胜诉的债权人只 好上街去转让自己的权利,但他转让的不是法院判决,而是 乡政府的"欠款白条"。私下"转让债权"的现象是客观存 在吗?记者:社会上发生公开"卖判决书"只是一种个别现象 还是一种普遍现象? 罗书平:实事求是地说,在大庭广众之 下公开拍卖判决书,目前还只是个别现象,但有逐渐上升的 趋势。不过,在现实生活中,私下"转让债权"的现象是客

观存在的。比如我们经常从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看到有的金融 机构决定将自己的债权转让给某个资产管理公司、要求债务 人向受让方履行义务的公告,实际上就是债权转让的行为。 而且据我所知,对于经过人民法院按照诉讼程序审判后确定 的债权,债权人决定转让的,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,在司法实践中也是承认其效力的。 今年3月下旬,中共四 川省委机关报《四川日报》在两天的报纸中就用了22个整版 的篇幅刊登了一条高达5201笔的《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》, 公告是"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"和"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"联合刊登的,基本内容是"根据 法律及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",信达与东方两 个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,即"信达"将5201笔债权"已 依法"转让给"东方",并声明"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 抵债协议、还款协议、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 让",要求"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"向"东 方"履行"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"。据悉,上述债权转让中 的出让方"信达"公司,实际上也并非所转让债权的原始所 有人,绝大多数都是从金融机构剥离而来的,因此,就债权 本身而言,已经是"第二次"转让了。据了解,在金融机构 转让的"债权"中,既有未经诉讼程序形成的债权,如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或经讨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裁 决,也有经过诉讼程序以判决、裁定或者调解书形式确认的 债权。以上述"信达"转让给"东方"的5201笔债权为例, 经过人民法院诉讼程序确认的有169项,进入执行程序的 有405项,二项合计574项,占转让债权总数的11%左右,也 就是说,在"信达"转让给"东方"的债权中至少有十分之

一的债权是经过法院判决或者直接进入执行程序了的。 这类 拍卖判决现象不仅四川存在,在其他地方也时有发生。如今 年4月11日《云南日报》就以通栏标题刊登了《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债权转让暨债务公告》,宣布双方签订"债权转让合同 ",合同内容是"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将以 下25户债务人的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云南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请以下债务人和担保人立即向云南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"。 接着刊登了"截止2004年12月20日止"的25项"整体债权"。 此外,4月26日的《法制日报》也用了两个整版的篇幅并用最 小的字号刊登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和香港银 建国际资产管理公司联合发布的《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》, 公告的内容也是根据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,信达公司已将 从中国建设银行"受让的"债权和担保权"依法转让"给银 建公司,同时接受银建公司的委托,负责管理和清收已转让 债权及担保权。 记者:这类当事人之间转让经过司法程序确 认了的债权的行为有无法律依据? 罗书平: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的规定,当 事人之间转让债权是允许的。但如果转让的债权是经过人民 法院按照严格的司法程序确认了的债权,能否自由地自行转 让,严格说来,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,既没有授权性的法律 依据, 也无禁止性的法律依据, 这实际上就体现了在成文法 国家,法律总是具有滞后的特点。也许,正因为如此,4年前 ,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《关于审理涉及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收购、管理、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

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非常谨慎地开了一个 "小口子",即"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, 人民法院对于债权转让前原债权银行已经提起诉讼尚未审结 的案件,可以根据原债权银行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 将诉讼主体变更为受让债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"、"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,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 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,人民法院 可以认定债权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80条第1 款规定的通知义务",这一规范性文件,弥补了法律的不足 。也事实上承认了当事人私下转让债权(包括经过司法程序 确认在内的债权)的合法性。 记者:既然最高人民法院对金 融机构转让债权的行为"开了口子",对其他当事人之间转 让债权的行为能否比照这个规定办理? 罗书平:从理论上讲 是不行的。因为,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述《规定》中还特别强 调,"本规定仅适用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、管 理、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有关案件"。 不过 ,在司法实践中,我认为,对于这类虽然法无明文规定,但 实践证明客观存在、且不损害国家、社会和他人公共利益的 行为,还是应当以宽容的态度对待为好,不宜动辄就以没有 授权为由予以否定。因为,法律(广义上也包括司法解释等 规范性文件)总是滞后于司法实践的,当初对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受让债权的行为实际上也并无法律依据,只是,当这种 转让行为慢慢形成气候了,最高人民法院才以规范性文件的 形式追认其合法并加以规范。法律规范的这种滞后性是符合 成文法国家的法的创制的特点的。 事实上,据人民法院的立 案部门同志介绍,在最高人民法院决定"开口子"之前,在

人民法院的立案部门,对于受让方以新的债权人即申请执行 人的身份依据上述凭据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,只要符合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,人民法院基本上都是予以立案受理, 审判部门在审理中也是承认其效力的。 记者:这势必形成在 人民法院受理的这类债权转让的案件中,既有依法转让的, 也有自行转让的,这对于一个法治国家似乎有些不合适?罗 书平:这的确是一个问题。据笔者分析,人民法院在审理和 执行金融债权案件中涉及到的相关"法律滞后"的问题,已 引起了最高审判机关的重视。今年3月24日,最高人民法院在 发布的《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》中承认,"随着我国金融体制 改革的逐步深入,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涉及金融不良债权 案件中会不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。这些问题政策性强、社 会影响大,有关法律法规又相对滞后",要求"人民法院要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,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 率。"显然,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 实践中客观存在的上述问题并不是采取一概视为违法的"一 刀切"的办法,而是要求各级法院"加强调查研究",在法 律规范还不是非常健全和完善的国家,采取这种谨慎行事的 作法是完全必要的。 为什么会出现"拍卖判决"现象记者: 有人说,从实质上讲,"拍卖判决"现象的发生,是近年来 "执行难"问题的外在表现,因为当事人通过诉讼打赢了官 司却因为种种原因实现不了判决确定的债权,于是寄希望于 采取"拍卖判决"的方式实现自己的权利,这种说法对不对 ?罗书平:"拍卖判决"现象的发生与"执行难"问题的存 在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,甚至也可以说二者之间存在着因果

关系,即"执行难"是因,"拍卖判决"是果。但"执行难 "本身也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,它的形成也有诸多方面的 原因,可以说是各种社会矛盾在司法领域的集中反映。 记者 :引发"拍卖判决"现象的特点是什么? 罗书平:据典型调 查,这类现象的特点主要有:一是均经过人民法院判决,并 大都已进入执行程序,中央电视台"焦点访谈"报道的四川 安县"拍卖判决书"的案例,实际上也是进入了执行程序的 ,但报道中却错误地称"当法官闻讯赶到解释后,当事人方 知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"与客观事实有误。二是申请执 行的时间较长,长的五六年,短的也至少在半年以上。三是 申请执行人均为公民,且生活非常困难,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判决的行为,给申请执行人的生产、生活甚至小孩入学都带 来极大的困难。四是被执行人基本上无履行能力甚至下落不 明,也有的被执行人虽然有履行能力但采取非常隐蔽或者狡 猾的手段转移处置了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五是公开"拍卖判决 "的尚无一例成交。 记者:有人认为 , 老百姓"拍卖判决" 就是对司法公正的怀疑和对人民法院的不满!这种说法对不 对? 罗书平:这种评价不符合客观公正的原则,同时也与事 实不符。我们曾经对有的"拍卖判决"的公民进行调查得知 ,他们之所以"拍卖判决",其动因非常复杂。如有的生活 非常困难,长期执行不了,认为这是法院在打"法律白条" . 为实现债权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有的对被执行人采取"假 离婚"等手段转移财产、故意逃债、下落不明不满。还有的 认为执行人员执行不力,采取的执行措施不到位,或者认为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由于有"后台"对法院施加压力,致 使执行受阻,等等。由此可见,"执行难"作为一种客观存 在的社会现象,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也非常复杂。当然,严 格说来,"执行难"是指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以 及执行人员能够执行而因为种种原因消极执行甚至不予执行 。对于有的案件,在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人 民法院执行的时候,就非常清楚被执行人没有执行能力,但 当事人仍然坚持起诉和申请执行。对于这样的起诉和执行申 请,人民法院当然不能予以拒绝,但由此即意味着判决只是 一种"确权",申请执行则只是表明一种主张、一种态度, 而对事实上能否执行兑现,是不抱什么希望的。在这种情况 下,怎么能说执行不了的责任在法院呢?它实际上是市场经 济的风险所在。"拍卖判决"的行为是不是违法?记者:有 人认为 , " 拍卖判决 " 是一种合法行为 , 理由是迄今为止没 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说拍卖判决是违法并应当予以制裁,因 此应当予以支持。也有人认为 , " 拍卖判决 " 是一种违法行 为,因为"依照法律规定判决不得转让"、"拍卖判决会影 响法律尊严"、"有损审判权",因此对"拍卖判决"的行 为应当予以制止和追究。对此,不知局长的观点如何?罗书 平:对此,本人认为,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。现实生 活中,对有些问题完全用绝对的"两分法"的标准来划分合 法与非法是不合适的。对"拍卖判决"现象也是这样。你说 他违法,但不知道违反了哪一个法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》第79条规定了有三类债权不得转让,即"根据合同性 质不得转让"、"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"、"依照法律 规定不得转让",其中并不包括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,因此 ,称拍卖判决不合法的观点并无法律依据。但你说它合法也 不知道符合哪一个法律的哪个条款。因此,笼统地说它合法

也好、违法也罢,不是科学的态度。 在法制健全的国家,对 老百姓来讲,法无明文禁止规定就视为允许;对官方来讲, 实施的任何司法或者行政行为都必须于法有据,特别是当我 们要对某种社会现象进行评价是更应当如此。按照这样的思 路,对"拍卖判决"现象在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, 应当从法理的角度来认识,既不说合法,也不说违法,更不 能去处罚它。老百姓认为是判决执行不了是人民法院在打" 法律白条 ",当事人和新闻媒体称之为"拍卖判决",法律 界人士称之为"转让债权",如此而已,本无所谓合法与违 法之分。 记者:按照你的观点,既不说它合法,也不说它违 法,岂不是意味着可以任其自由发展,万一今后出了事怎么 办?罗书平:我们之所以这样说,是因为提出的命题本身就 只有"合法"与"违法"的"单项选择",而这个命题是值 得研究的。 如前所述 ," 拍卖判决 " 实际上是转让判决确定 的一种权利。当这种转让行为并不危及国家、社会、他人的 利益的时候,显然是不能断然说是非法的甚至采取强硬的法 律手段进行制裁的。至于经过审判机关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的 权利可不可以由老百姓私下进行转让,这就如同金融机构的 债权是否可以自行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,以及对客观上已经 发现的这种转让行为应否承认其效力,是同一层面上的问题 ,需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通过国家立法机关采取立 法的方式加以规范。 记者:有的同志认为,既然明知判决卖 不出去却还要卖,那么,"卖判决"的行为就是对司法机关 的不满和对社会的一种宣泄,那当然就属违法!罗书平:本 人不同意这种观点。"拍卖判决"者虽然也可能的确有前述 动因,但当事人主要的还是为了通过这种行为实现判决所确

定的权利,这只是为了实现权利采取的一种方式。所以应当 对此宽容一点,给它一种平台,让它自己运行一段时间再去 规范它。 怎么看待"拍卖判决"的现象 记者:有人担心,对 "拍卖判决"的行为采取宽容的态度,虽然老百姓大都能够 接受,但如果"拍卖判决"成为了一种普遍的现象,不可避 免地会对社会秩序、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带来消极影响。 罗 书平:其实,这个担心是没有必要的。因为,在通常情况下 ,"拍卖判决"行为并不会危及社会的安宁和他人的权利。 当然,如果"拍卖判决"者的行为真的发展到阻塞交通、扰 乱秩序、损害他人、骗取钱财的程度,则应当采取相应的法 律措施加以解决。但这与"拍卖判决"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必 然的内在的联系。 记者: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和处理这类现象 ? 罗书平:这正是我们要研究的对策问题。有一点估计大家 的观点是一致的,那就是老百姓在街头公开"拍卖判决"是 解决不了问题的,这如同公民之间一旦发生纠纷就兴师动众 采取"武力"或者"上访"、"游行"、"集会"往往并不 解决问题一样。但应当把它放在"执行难"已经成为社会的 综合症的社会背景下去考虑,因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对策就是 采取多管齐下综合治理。 在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中,明确提 出"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",这个要求并不只是对法院,而 是对全党提出的。现在对这一问题应当以平和的心态对待。 最终还是有待最高司法、立法机关予以解决。 因此,对拍卖 判决现象,我的态度是,一是无须大惊小怪,这只是一种为 了实现自己的权利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和方法,如同上访、打 官司、找领导解决问题一样。二是也不撒手不管,而应当通 过接待来引导我们的工作和行为,正确认识和看待执行难。

记者:作为高级法院的执行局长,你认为在人民法院的执行 工作中应当如何减少甚至消灭"拍卖判决"现象的发生?罗 书平:在我们的执行工作中,有以下工作是可以而且能够做 好的。一是转变工作作风,加大执行力度,防止因为工作的 失误而失去执行的最佳时机,二是通过公开的执行听证的方 式,实现"阳光下的执行",消除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疑虑 ,三是规范执行行为,当务之急是建立威慑机制和信用体系 的建立,强化执行措施,推行执行体制和执行机制的改革, 如大胆采取用劳役抵偿债务,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依次追 究刑事责任等。四是对司法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因为被执行人 确实没有执行能力,但申请执行人生活极其困难的案件,可 以借鉴四川绵竹法院的做法,报经当地党委、政府批准,由 财政拨款设立"司法救助基金",对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 , 经批准后可以从"救助金"中领取一定费用先予垫付, 帮 助其渡过难关,也减少社会生活中不稳定的因素。记者:刚 才你谈到绵竹法院设立的"司法救助基金",初衷就是为了 解决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,但申请执行人生活特别困 难的问题,这种做法的结果会不会产生"当事人欠钱,政府 买单"的后果?罗书平:据我的了解和分析,这个是不会发 生的。绵竹法院执行局是我们省法院执行局的联系点,在他 们首次向三位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发放"救助金"时 , 我到了现场。在设立"司法救助基金"制度的时候, 他们 就已经考虑到了这个问题的"可能"存在,因此,在相关文 件中特别明确,申请执行人领取了"救助金"后,并不当然 免除被执行人应当依法履行的还债义务。 此外,为了消除疑 虑,对有的确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的案件,可以考虑将

申请执行人带到现场,让申请执行人不仅"耳闻"而且"目 睹"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,也不失为一种执行程序中的"阳 光"作法,从而打消申请执行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产生的 种种怀疑,明白案件执行不了的真正原因不是法院打"白条 ",而是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属于市场经济的风 险。新闻链接:案例一、安县邓国泉"卖判决书"案邓国泉 、雷德凤、邓平、邓扬诉何隆贵、王强、董兵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案,安县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0日以(2003) 安民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审结。判决三被告赔偿四原告合 计80795.36元。邓翠兰(邓国泉之女)、朱远太诉何隆贵、 王强、董兵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,安县人民法院 于2004年2月16日以(2003)安民初字第329号民事判决审结。 判决三被告赔偿邓翠兰586128.86元;赔偿朱远太5875.46元。 邓国泉、雷德凤、邓平、邓扬于2004年4月12日申请执行安县 法院(2003)安民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;安县法院于同月19 日立案受理。2004年4月14日,邓翠兰申请执行(2003)安民 初字第329号民事判决,同月15日向安县法院受理。由于二判 决的被执行人居住地均在绵阳市涪城区,安县法院于2004年4 月20日委托涪城区法院执行。5月10日、5月19日,邓翠兰、 邓国泉知晓案件移送涪城区法院执行。2004年5月26日。邓国 泉在安县县城大街上半价卖判决书。(卖的判决书包括 (2003)安民初字第269号民事判决书、(2003)安民初字 第329号民事判决书。)绵阳晚报于2004年5月30日报道此事 , 中央电视台于2004年11月9日在《今日说法》栏目播出邓国 泉"卖判决"事件。案例二、泸州市龙马潭区夏吉华"卖判 决书"夏吉华诉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、龙马潭区金龙乡卫生

院医疗损害赔偿案,2001年3月,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决:沪 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夏吉华6245元;龙马潭区金龙乡卫生 院赔偿夏吉华56204元。2001年7月泸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 2001年8月5日,夏吉华申请执行;2001年8月15日,龙马潭区 法院立案执行。后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履行了判决;龙马潭 区金龙乡卫生院履行了小部分义务。2003年5月,龙马潭区金 龙乡卫生院与夏吉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对卫生院尚未履行 的41000元赔偿款达成如下具体协议:当月履行1000元;6月起 每月2000元;从2004年起,每年履行5000元,直至履行完毕。 卫生院在2003年5月履行1300元;同年12月履行4000元;2004 年7月履行3200元。后未再履行。 2004年12月15日,夏吉华在 泸州市的闹市区"卖判决书"。案例三、南充市顺庆区张先 志"拍卖判决书"张先志(男,原系河南省南阳油田钻井公 司职工,现住顺庆区舞凤镇清泉村8组)诉罗裕银(顺庆区舞 凤镇清泉村8组村民)人身损害赔偿案,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 院判决罗裕银赔偿张先志6997.30元;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审判决罗裕银赔偿张先志8746.66元。2004年10月17日,顺庆 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二审判决书。 10月18日,顺庆区法院执 行法官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协商执行事官无果。10月19 日,张先志向顺庆区法院申请执行,法院立案执行后,于11 月23日召开有当事人及其家属和村干部参加的执行听证会。 听证查明,罗裕银家基本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11月26日, 法院依法对罗裕银家进行了搜查,搜查结果,与听证会核实 的财产情况无异。11月29日,执行法院再次对罗裕银进行法 律宣传和教育,当天,罗裕银向亲朋借款1000元交给法院, 法院立即将该款转付给了张先志;之后,罗裕银又向亲友借

款1000元交到法院,并向法官恳请说:可以向亲友借款的都 借了,余款只有订计划,每月偿付200元。执行法官在将执行 案款转交张先志的同时,将罗裕银订立的履行计划告知了张 先志。并告诉张先志,一旦发现罗裕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 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张先志仍认为法院执行不力,12月18 日,张先志在南充市闹市区当街"拍卖判决书"。案例四: 西充县何培树叫卖乡政府"白条"案据2005年3月24日《四川 日报》以《沿路做了,工程交了,工钱讨了,法院判了,欠 债者却"一毛不拔",一拖五年 六旬翁当街叫卖乡政府"白 条"》为题,报道了西充县农民何培树为车龙乡政府垫资修 建"政绩工程"后领到的不是工程款而是6张总金额高达87万 元的"白条",经法院2004年11月30日判决乡政府十日内给 付何培树87万元欠款及30万元利息后,乡政府依然"一毛不 拔",被迫在南充市闹市区当街叫卖乡政府的欠款"白条" 。一连几天,看热闹的人不少,但"白条"却依然"粘"在 他手上。他无可奈何地说,只好"走一步看一步"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